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2 年 6 月 19 日院授研管字第 1022360487 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本會所屬事業機構之工作考成，除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規定外，評估面向、指標、權數及評量計算公式等，均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會所屬事業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工作考成評估面向及權數如下：

一、業務經營	12
二、其他	73
三、財務管理	10
四、人力資源管理	5

肆、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若主管機關依限於 3 月底將所屬事業初核結果報院，則指標之計算依事業初編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4 月 30 日方將初核結果報院，則依行政院決算辦理核算；若逾 7 月 31 日，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辦理核算。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2%	1. 保費收入成長率	$(\text{本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 \text{去年保費收入}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 保額內存款總額成長率	$(\text{本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 \text{去年年額} \times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其他 73%	3. 政策任務達成力	3.1 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控管	26	<p>1. 基準分計算方式 以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資本適足率（BIS）及平均逾放比率計算基準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3 743 1420 990"> <thead> <tr> <th rowspan="2">逾放比率 \ BIS</th> <th colspan="3">BIS</th> </tr> <tr> <th>低於 11 %</th> <th>11 %</th> <th>高於 11 %</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於去年平均</td> <td>65</td> <td>70</td> <td>75</td> </tr> <tr> <td>等於去年平均</td> <td>70</td> <td>75</td> <td>80</td> </tr> <tr> <td>低於去年平均</td> <td>75</td> <td>80</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註 1：BIS 比率係以要保機構主管機關規範之比率 8% 為比較基準（因時效考量，一般要保機構以 6 月份申報之 BIS，農漁會信用部因不必申報半年度之 BIS 比率故不計入），逾放比率則以去年平均為比較基準。</p> <p>註 2：逾放比率如未低於去年平均，但該比率未超過 1.00%，則基準分數適用「等於去年平均」欄之基準分數。</p> <p>2. 年度中辦理下列項目，列入加分，每項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1) 將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缺失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促使確實改善者，每件加 1 分。</p> <p>(2)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或監管要保機構，每件加 1 分；無正當理由未依示輔導者，每件減 1 分。</p> <p>(3) 協助處理金融擠兌事件，每件加 5 分。</p>	逾放比率 \ BIS	BIS			低於 11 %	11 %	高於 11 %	高於去年平均	65	70	75	等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低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逾放比率 \ BIS	BIS																						
	低於 11 %	11 %	高於 11 %																				
高於去年平均	65	70	75																				
等於去年平均	70	75	80																				
低於去年平均	75	80	8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3.2 處理問題（停業）要保機構接管、併購、履行保險責任、清理（算）及退場機構未結事項	10	<p>依核定進度規劃或執行接管、履行保險責任、清理（算）及已退場機構未結事項等事宜，得基準分 80 分，無正當理由未依進度規劃或執行者，減 5 分。另辦理下列特殊事項，每項加（減）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已退場或停業要保機構保留、清理（算）資產（含授信）標售，決標價較底價，每增（減）10%，加（減）1 分。 2. 辦理保留授信催理，所有案件債權完全收回者，加 2 分，其餘依回收比例計算。【當年度回收債權/應回收總債權】 3. 辦理已退場或停業要保機構保留之訴訟案件，獲勝訴判決確定者，每件加 1 分。
		3.3 存款保險相關金融法令之研議，及建立問題要保機構處理機制之研擬	4	<p>就存款保險、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相關金融法規提出修正之具體建議達 2 項法規者（含行政規則），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件，加（減）0.5 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存款保險條例、相關子法及重要措施之研擬，經發布施行或奉主管機關核定者，每件加 2 分。 2. 建立問題要保機構處理相關機制者，每件加 2 分。
		3.4 辦理有關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查核、金融機構申請加保之實地查證及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追償等事宜	15	<p>1、辦理下列事項查核，如達成當年度簽奉核准之計畫查核家數目標，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一家實地查核，加（減）0.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實地查核家數 (2) 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 (3) 辦理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p>2、另辦理下列任務，列入加分，惟每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1) 以「辦理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追償等事宜」為加分事項，與前3年平均值比較，每增加1件，加0.5分。</p> <p>(2)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查核，每家加1分。</p> <p>(3) 要保機構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每家加1分。</p>
		3.5 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落實執行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作業。	5	依年度簽核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計畫目標完成者，得基準分80分，無正當理由每減少一次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減2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另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缺失意見改善，每完成1件加1分，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3.6 加強推動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研究之績效	5	<p>與他國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其他協議之家數與去年家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家機構，加(減)2分。另辦理下列任務，每項加分如下：</p> <p>1. 主持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3分；參與國際研究並獲國際組織正式發布者，每件加2分。</p> <p>2. 辦理國際會議，每辦理1件加3分。</p> <p>3. 「擔任國際組織理事或相關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每件加2分。</p>
		3.7 社會大眾對存保政策、理念認知度之調查 委託專業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系統抽樣調查	8	<p>3.7.1 問卷調查認知度7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p> <p>3.7.2 與去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認知度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10%	4. 衡量資金運用 效益	$\frac{(\text{利息淨收入} + \text{證券投資淨益損})}{(\text{可孳息之銀行存款} + \text{投資有價證券} - \text{債券附買回交易金額} + \text{債券附賣回交易金額} - \text{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用以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金額})} \times 100\%$	10	<p>4.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25%）。</p> <p>4.2 與當年度央行各天期定存利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25%）。</p> <p>4.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p>
人力資源管理 5%	5. 用人費率	$\frac{(\text{本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text{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p>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p>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減（加）1 分。